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好利来智慧城市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好利来智慧城市”），现因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核准的限制问题，公司需增加投资1,100万元人民币，即将好利来智慧城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,100万元人民币，才能使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符合相关条件。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好利来智慧城市增加投资1,10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好利来智慧城市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）

2、注册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

3、注册资本：自有资金 2,1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力

5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6、经营范围：市政设施管理；绿化管理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数字内容服务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三、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。

2、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，并尚须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。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各种风险因素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